

周易本義注

四





周易本義注

(四)

胡方撰

周易本義註卷之四

周易下經二

三三

震下
震上

震亨。震來虩虩。笑言啞啞。震驚百里。不喪匕鬯。

占例直言卦後之義。陽性舒。則有禦之者必推而去之。禦之愈甚。則推之愈力。艮巽之陽在上。无所禦。離之下。畫兌坎之中。畫皆禦之者。一陰唯震之一陽二陰禦之。故凡陽皆動。而獨以震之陽爲動者。以其動之極也。在人別情之動。其體皆定。唯恐懼之動。其體搖搖。又他情之動。往常而節疎。恐懼之動。往變而節數。故在人之震。莫如恐懼。卦言震是言動極。卦中言人之震。是言恐懼。莫汎作動看。雷亦陽東於陰之極而動之極者。故是震之象。天下有并不恐懼之人。无人心與猛獸同者也。其餘有恐懼淺而不脩省之人。无恐懼深而不脩省之人。言震即言恐懼之至。即統脩省在內。故震有亨不喪之占。有禦之者故震。而震則禦之者去。是爲亨。震來句申明震。笑言句申明亨。震驚句又申明震來句。不喪句又申明笑言句。震來句言震方來。即震且虩虩。然如此乃合卦所謂震。乃能致亨也。笑言啞啞。言所謂亨者。震之形勢泯滅。不獨可粗安。而可懽樂也。震驚百里。言在百里之遠。即震。乃是方來。即震也。不喪匕鬯。言所主者久。其所謂亨之實。如此故恐懼无所庸而笑言也。四句皆重上句層進。以盡震之之義。下句只帶言於亨。

之義有明暗无詳略也。因卦屬
長子。故借七嚶以例所主。勿泥看。

象曰震亨。

卦之名義不外大象所取有大象見之故不釋。因象
詞而決之之例。亦總冒下文二節之詞義詳下文。

震來虩虩恐致福也。笑言啞啞後有則也。

提撕之例。恐致福作象詞遞落下文之詞。謂如此爲恐之極而卽所以致福也。後有則作象詞申解上句之詞。謂恐則
有則而此爲有則之效。故恐所以致福也。上二句見福與震相連。下二句見福與善相連。唯福與善相連。故與震相連也。

震驚百里。驚遠而懼邇也。出可以守宗廟社稷。以爲祭主也。

提撕之例。驚遠句倒出言前句在後。謂象詞云震來虩虩者驚遠而懼邇之謂。而所謂驚遠而懼邇者如此之謂也。總述其以百
里訓明遠字。出可二句并述言後句作不喪句初言之詞。此句申決之詞也。謂象詞云震驚百里之效爲不喪七嚶。而又非或然
之事也。人誠能震驚百里。則果可以不喪七嚶也。唯爲祭主得執七嚶十二字卽不喪七嚶四字。但首加一果
字便分兩層語耳。上二句見懼遠貴極其致。下二句見其效之確。下二句須承震百里言。勿倒承驚遠句。

象曰洊雷震。君子以恐懼修省。

非因震而恐懼，乃以恐懼似震。恐懼尙統詞，兼修省，乃似震之恐懼義見象詞。

初九震來虩虩，後笑言啞啞，吉。

成震之主是最能震之象，可以當卦義者，故與卦同占。處震之初，即震驚百里之意，最能震。故震來之初即震。正文震字與註處震震字同，以危境言，註成震震字方是言人之恐懼。

象曰：震來虩虩，恐致福也。笑言啞啞，後有則也。

與象傳同例。此義在爻已三言之，此又四言之矣。聖人懇惻覺世之意，無因而發則已，若值其因，則百發不厭也。

六二震來厲，億喪貝，躋于九陵，勿逐，七日得。

此非復百里之時，故已危而有失。危者將全喪之勢，喪者見在有零喪。乘初九之剛，強禦已作於下之象。忘解億十萬也多之意。躋于九陵，遠去其所也。二之所在下，故以高爲去其所。七日週六爻而還本爻，是七數，故以爲數窮復舊之象。柔順中正，即能震。剛復偏邪是震來之由，改此乃恐懼之實也。守者守其所未失，故能待其所已失之復。若根本全亡，則福之來亦無以受之矣。遇淺深之數，即禍長短之數，過改盡之數，即禍窮而無復餘之數也。

象曰：震來厲，乘剛也。

提撕之例。以聖人指乘剛爲危勢。見下一有強梗。爲上者卽急當恐懼。不可狎視也。脩身者有難檢之細行。亦是其類。倒出言前句在後。謂爻詞云震來厲。此爻乘剛之象也。

六三。震蘇蘇。震行无眚。

以陰居陽。標強本性。是不能不恐懼之象。居不正是不能脩省之象。當震之來。既恐懼而止其前爲。又不自新。是精神解散。毫无主張也。行者遷善。卽去不正也。以下震字皆卦名之義。

象曰。震蘇蘇。位不當也。

提撕之例。以不正是蘇蘇。反見能修省。方是震。倒出言前句在後。謂爻詞云震蘇蘇。此位不當之象也。大象言君子之震。所以必言修省。正恐獨言恐懼。則有此以混之也。

九四。震遂泥。

以剛處柔。縱私欲以敗其天理之體化。爲屬於物之心之象也。如此則所行不獨不中。并不正矣。而復與不善之人相習。安能復爲善。同是震爻。則先坐定是震然震。而如此。則其可震之境。无從去。而已之震。无已時矣。註不能自震。謂不能修省。似震實非震。非无恐

懼也。占不待言。

象曰。震遂泥。未光也。

提撕之例。見不修省之无幸免也。倒出言前句在後。謂爻詞云震遂泥。此震未光之效也。未光指上。註以剛處柔三句。言總不能修省之義。光者震之明。有修省則有震之實與人見。是光。无修省則无震之實與人見。是未光。

六五。震往來厲。億无喪有事。

以六居五爲不正。亦无修省之實也。以此處禍患之時。則有以甚其禍患而迫於危矣。往來者。於危有時忘之。而卽復觸心。若往而又來也。總言往不成卽言忘不得也。厲者。駸駸滅亡之勢。无喪者。免於滅亡。忘解億盡數之意。謂零喪則有。而全喪則无。是孟子猶可以爲善國之意。有事亦兼承无喪言。不獨以中爲事之藉。猶有存者。故中可以有爲也。不失其中者。昏懦之人。與縱恣之惡人不同。猶未盡失赤子之心也。故猶可以爲善。无喪是舊基可保。有事是興復可圖。按註亦以象爲占。

象曰。震往來厲。危行也。其事在中。大无喪也。

因爻詞而決之之例。上二句謂爻詞爲五之不正。立震往來厲之象。今思震時而不正。果是故向危而行。自己求之。不可去也。下二句謂有事。无喪之云。亦无疑其能有事之理。果在於其中。而中又果有大无喪之理也。大无喪猶云无大喪。大卽盡之意。謂中能有事。而又能无喪。以爲其事之資。上句只有事半義。下句方補足之。非專以有事屬中也。

上六。震索索。視矍矍。征凶。震不于其躬。于其鄰。无咎。婚媾有言。

陰柔善怯之質。震終又見成怯極之義。故索索之象不易。此時方寸已亂。爲善亦多謬誤矣。唯用其怯於震來之前。則震淺而怯亦輕。則能立事耳。然善怯之人。其怯輕時亦重於人。已可以累心。已爲愛己者所誠諫矣。此又益見于其躬之必不可。震之遇則喪心。故

聖人於此爻不爲週護以著戒。欲人震時亦知用力自持也。然戒過獨此爻。則无害於實震之旨矣。

象曰：震索索。中未得也。雖凶无咎。畏鄰戒也。

上二句註釋之例。是於效之利害外另論其道之善否也。言此非心之正。即指點心有其正可求誘之反求。與爻詞同一轉之。意也。中未得謂心失其正。即有所恐懼不得正之義。非志未得之謂。雙雙句是貌即心之發。故以一句括之。下二句提撕之例。會其意易其勢兼代其詞而述之。謂爻詞云不得其正之心。雖所以致凶者。然亦可以取无咎。蓋用之於早。則其不正之發未至如後之甚也。

三三三
艮下
艮上

艮其背。不獲其身。行其庭。不見其人。无咎。

占例。以象爲占。而另言之。又有无咎是卦後之義。在象詞中自爲一例。上四句總即卦名所包之義。衍之以爲占。首句用卦名成文。與履卦同。但履以作卦名。此以作占詞。有舉卦名在言前。謂此卦爲艮。占者得之爲鬼神告以艮其背云。則无咎也。卦只告人以止。而唯止所當止。方是止。故告人以止。即告人以止所當止。止者。止真我於其所本然也。唯止所當止。方是止真我之本然。故止於所當止。方是止。若止所不當止。則客形止而真我動矣。震是功夫之體。艮是功夫之用。非戒謹恐懼无所止也。背是身上不可動之物。所當止之理。亦是身上不可動之物。故以爲比。不有其身者。不從小體也。不見其人者。不受物引也。未接物時止處。身之理。唯小體爲害。故言不有其身。接物時止處物之理。又有物引之害。故又要不見其人。不見其人是承上文加添之詞。非去不有

其身孤言之也。然不從小體。方能不受物引。接物之先不從。方能接物之時不從。故正文必先上二句。註亦相承言之。四句每下一句立上句之辨。使人知於己私外誘之外求所當止。行其庭下有良其背句。蒙上文省文也。註止而止四句。又還正文對仗之義。依註先從上二句推出下二句。後結出對仗。方合語氣。註止而止。首止字對行字。即處也。

各即其所。即是主夫靜。人而違其本然深之則是惡淺之亦是咎。无咎者稍違亦无也。

彖曰。艮止也。時止則止。時行則行。動靜不失其時。其道光明。

山即陽止於上之象。是卦所以名之義。見在大象故不釋。只釋卦名之字義。釋明艮之義。以見占詞之切。本於卦。時止四句疏止之實。前二句言止有所止之處。後二句言止有所爲止之功。有所止之處方成止。解見象詞。時止時行。謂時當止時當行。即時義也。則止則行。即行於時義也。時義不獨行止。是舉一以例餘。動靜二句。又承則止則行申明之。言所謂則止則行者。誠於行止而无僞。全於行止而无歎。篤實之極。至於光明之謂也。迹行止而心不行止。是僞。心迹大段行止而有分毫。不純於行止。是歎。光明者誠則有精神。全則无破綻。令人的見其是行止而无疑也。

艮其止。止其所也。上下敵應。不相與也。是以不獲其身。行其庭不見其人。无咎也。

註釋之例。首二句釋言後之意。以下釋所言之實。艮其止。即止其所當止。止其所。又謂止得其處。謂彖詞告占者止其所當止。謂如是乃爲用止得其處。不然則止用之非其處。戒學止者務審所當止也。上下二句比喻。明不獲不見。非大概之謂。釋其言之分寸。即釋其言之實在也。敵應是不相與之故。二句只重不相與。己私外物。皆理外之物。如本爻外之爻。皆非本爻。不相與者。與爻外之爻。毫無交涉。比止於理而與理外之物。毫無交涉也。如此方與卦篤實之義相應。首二句與上節時止二句配。以下與上節動

靜二句配。總以不相與之止用之得其處也。是以猶云彖詞是以謂之。言彖詞唯以此爲不獲不見而許以无咎也。无咎謂止其所而无咎勿脫止其所。

象曰。兼山艮。君子以思不出其位。

山止象。兼山无不止之象。亦不一止之象。故君子之不出位似之。不出止也。盡位而止。隨位而止。无不止不一止也。并思皆止。方是真止。亦思最難止。思不出止之成亦止之強也。

初六。艮其趾。无咎。利永貞。

艮其趾。謂同在艮中。而其象則爲趾。猶云以趾爲艮之象也。趾事之時象。非人之位象。同是艮爻。則同是爲艮之人象矣。而其間又有能不當不當之別。此則能而當者也。陰柔靜質宜於止。事初力未倦情未厭。亦宜於止。此見能止處。方止之初。非因仍已往。无膠固之嫌。此見止之當處。卦專以止其所名。則凡其中之爻。皆本作其所者。其又以爲失正者。又爲所所拘。不能隨時也。若初即止。非所是全无得於艮之義。不在艮之列矣。然非无膠固之嫌。則未成得正之象耳。此時止於所當止。則此時是无咎之人。戒以利貞者。其於他所不能遷之患。未有微。而於一所不能終之患。則微見於陰柔。故隨其症而藥之。永亦只與一所同終耳。

象曰。艮其趾。未失正也。

提撕之例。爻詞兼能當二義。今專揭當之一義。見聖人必兼止之當。方謂之止。无以徒止爲止。是爲諸爻發例也。例出言前句在後。謂爻詞云艮其趾。此并未失正之象也。猶云此并未失正。可以謂之得艮道也。

六二。艮其腓。不拯其隨。其心不快。

腓高於趾。止已久時象也。而居中得正。則是當久而久之象。居中是心无倚之象。得正是事不差之象。正已是止所當止之象。中又并見其止之有本。居然君子之思不出也。未止新民之善。終是明德之止善未全。柔弱雖是實稟而不能力克之。卽是愛人之仁未切也。其心不快者。既是君子。則非无愛人之仁。但未切耳。故不至悔而但未快。不拯是短慮。不快是善處。直書而賢否自見。按註此及三爻皆以象爲占。

象曰。不拯其隨。未退聽也。

註釋之例。爻詞只就二之柔弱言。此又分過於三。是於爻詞意外另取爻象也。非爲二解。是爲三責。反見己能受益。則人易爲功。勸人虛己也。并離爻立論。是爲觀象玩詞者言。未退聽當是就三之重剛不中看出。

九三。艮其限。列其夤。厲熏心。

限又高於腓。止又久之象也。時久則當易。而過剛不中。是不變以失時之象。首句言其於此時止。下二句言其止是止所不當止。列其夤者。當通之處。而以不通之理處之。則不獨與其處相迕。而并與全體之理意乖違矣。不得屈伸。是與其處相迕之義。上下判隔。是與全體理意乖違之義。時者事物之變所成。不合時則非所以處此事物。卽非一切處事物之道之凡厲者。有事物之拒以知其非而不安。是爲過失不安。非有禍患不安也。

六四。艮其身。无咎。

陰靜時止象也。以陰居之以止。隨之之象也。身又居限上。止又愈久之象也。然時亦有久而不變者。則久而止。不必非止其所也。

象曰。艮其身。止諸躬也。

註釋之例。發爻詞可作別解之義也。言身是限上之名。亦已體之名。聖人以此爲詞。可作止之久會。亦可作止於已體之本然會也。蓋艮其身。即止所當止也。凡人之所當止。皆即人之已體而不可離者。止之不過止其不可離者。毋得自恕也。因身字之便而言。其所欲言。非爲爻詞不得已也。猶云艮其身之云。即止諸躬之云也。

六五。艮其輔。言有序。悔亡。

輔高於身。是止比四又久之象。而亦言所出處。又言之象。合之是言久有所止之象。而居陽得中。是止不於正而合中之象。言固有不正而中且可久者。如孟子以貨色誘齊宣之權於樂。樂鹿好樂。屢屢用之是也。序即言中倫之倫。此就言以例餘。當推開說。

象曰。艮其輔。以中正也。

提撕之例。見言以德爲本。微尙言者反。外而務內也。爻詞以言例餘。此作正說言。蓋言最難謹。衆人占得此爻。須推類乃必得其用。學者則專當言觀已。得用之修己也。是從爻詞見得其事而言之。謂爻詞由中而係以此象。是此象爲以中而有之事也。爻詞與下句同成一象。故以該下句。二句總云言止於序也。

上九敦艮吉。

止終力易衰而陽剛則不衰之象。吉者止无敗所止者因得无敗也。

象曰敦艮之吉以厚終也。

提撕之例。是從爻詞見得其事而言之。謂爻詞由上之陽剛居止極有厚終之象。故謂之敦艮而斷以吉是其敦艮之所以成與其吉之所以得皆以厚終也。反見未能有終者皆未是敦而不免於凶悔吝也。敦即厚也。但厚有近是唯能至終方為真是也。凡事皆以未極其致為近是以已極其致為真是。終指終身終身之所止不同而止則同也。



艮下



渙



旅

巽上

漸女歸吉利貞。

占例吉字直言卦後之義。利貞指卦名義外之義以言之。吉漸所能然貞漸所當然。故是卦後帶見之義。止於下者鑒足於目前而甘處之也。巽於上者寬緩於未至而順聽之也。女歸二字足明卦名中有女歸之義。謂卦之為漸是極漸之致。如女歸然。占者似卦而如女歸也。漸不過所以進之善。以節目言。貞乃進之善。以統體言。吉只是進之得遂。進之正不正者皆有之。然不正之吉。徒為肆惡招禍之資。正之吉乃行善福人之階。人於兩者利取其正者也。女之歸不自求歸而以歸聽於人。止於下而巽於上之形實。

也。女歸非偶之人是不正，而亦必待聘迎而前，然後不爲父母國人所撓，夫亦不醜而薄之。此不正之進，亦漸而後吉之凡也。自聖人而下，无能自然而正者，故爲占者言正，皆言貞，正人所本，然用力以使之不失，卽貞也。

彖曰：漸之進也，女歸吉也。

示人所以合卦之實。猶云如女歸方是漸。吉字乘便決了占詞。謂漸雖亦進也，而不謂之進，謂之漸者，以其進若女之歸也，而進固必如是乃吉也。

進得位，往有功也。進以正，可以正邦也。

因彖詞而決之之例。謂彖詞云如卦變之進得位是進以正，如是則其往可以正邦而爲有功。占者利如卦變之義，今思如卦變之義，果往有功也，何也？如是之進以正果可以正邦也。唯向己之正位而進，故進之所得者己之正位，得位以言進之正，非言位正也。往卽指上文進字言，猶云如此之進。下二句申明所謂有功。言所謂進得位者，進以正也，而進以正則可以正邦也。進以正，謂其進是正，非所以進者正，所以進之義，在漸女歸三字中，不在利貞中也。唯是正人，故位爲其位，其方進爲正，已進爲得而正人，則有正邦之具矣。又出處大節，人盡以此觀人，於進之正者，信爲正人，則君子親之，小人憚之，无違撓其所爲者，故正邦之功可成。上註自二至五以卦體言，而除二爻外，盡是變爻，則卽統卦變在內矣。但卦體只見成見，正可作已進後之得正，舉之不如卦變，并方進見之於貞，就方進上言之。皆尤明，故事作取卦變述之。

其位剛得中也。

註釋之例。就言貞中剖出有言中在也。其位指進得位之位。謂此得位者。就其位細察之。不獨皆是剛得正而又有得兼中者。言聖人指卦變爲貞以告人。不止告人以正而并告人以正之至。又以正已利推見正之至尤利。是於未能中者且勉以正。於能中者又勉以中也。

止而巽。動不窮也。

註釋之例。與恆日月節同意。上二節見漸貴正。此節見正亦貴漸。即將女歸吉申言之。止而巽即女歸之義。不窮亦吉之意。以動易進見漸。不獨仕進之占。凡動皆可作進觀。凡止而巽之動皆可作漸觀也。亦統正不正言。而意重正亦貴漸。

象曰。山上有木。漸。君子以居賢德善俗。

木生於地。腴而進易。故象升。木生於山。瘠而進難。故象漸。

初六。鴻漸于干。小子厲。有言。无咎。

進之淺是其所已然。不凌躐是之所以然。若凌躐則不止於淺矣。上无應亦不干求。然若干求。則无正應。亦有他比矣。行即進之行。有序即進之漸。其漸如鴻之漸。其漸之所至如鴻之至於干也。士之始學官之筮仕。皆謂之小子。未得所安者。進淺則易退。其勢未牢固也。非心有不樂進。心所不樂之處。則強進而非漸矣。學之得淺。君子有規勸。仕之階淺。俗人有嫻笑。皆有言之類。進之淺是才力時勢所限。甘於淺是循未分當然之理。故无咎。

象曰：小子之例，義无咎也。

註釋之例。就爻詞中事辨其大小，恐人嫌於厲，未肯用象之漸也。直書其事，而所失者小，所得者大，自見。先講明人之所重，莫過於義，則語意便出。義无咎，謂以合於義而无咎，即言得義耳。

六二：鴻漸于磐，飲食衎衎，吉。

安者進勢漸定也。不獨以在初之上，尤以五之應。飲食衎衎者，於外位不願，於此位无媿也。於外位不願，是見在不競求，於此位无媿，是向來不競求之效。既不競求，則位必是學優，而人知所致學優，則居之无媿矣。是從柔順中正看出見在，又推見向來而言之。柔順者，心休休而能隨理，中正之體也。中正者，事合經權之理，柔順之用也。吉者，不願外位，則不行險徼倖，而身泰，不媿此位，則可以正邦而功建名立也。

象曰：飲食衎衎，不素飽也。

提撕之例。以聖人謂學優之進為不素飽，反見學未優之進有素飽之恥，不可為也。倒出言前句在後，謂爻詞云：又有飲食衎衎之象，蓋其柔順中正具有不素飽之義也。不素飽，由柔順中正而得位，推見所學之優而言之，詳見爻詞。

九三：鴻漸於陸，夫征不復，婦孕不育，凶，利禦寇。

此不漸而致困之義。无應亦作過剛不中之效看。不復不育，是不安之目，即于陸之義，以告象當告占而顯言之也。夫征句言失人，本過剛不中言婦孕句言失事，兼本失人言過剛不中則失人，過剛不中又失人，則失事也。不中是拂人之性，故失人，不中是

悖處事之道。又無人助救。故失事。身去家爲客。則孤。征不復者常孤也。孕不育者事无成也。凶字結上文。謂其凶如此。禦寇者。反用其剛以克剛也。剛不過則无不中。故爲順中。卽理也。不中逆理。反之是順理也。

象曰。夫征不復。離羣醜也。婦孕不育。失其道也。利用禦寇。順相保也。

提撕之例。前四句申戒之詞。後二句申勸之詞。皆倒出言前句在後。謂爻詞云。筮得此爻者。其占爲夫征不復。蓋筮者如爻之過剛不中。是有離羣醜之實也。又爲婦孕不育。蓋如爻之過剛不中。是又處事失其道也。又爲利用禦寇。蓋人之質无不可變。人之性无不可復。能力克其剛。則能不過。剛不過則能中。中則无不復不育之禍。而保全其身也。離謂故去人。是失人之故。非卽指失人言。相字以己爲主。以身爲客之詞。以其所爲原是不顧其身。是以身爲客者也。

六四。鴻漸于木。或得其桷。无咎。

此進正而遇不虞之象。六居四。正也。乘剛。其遇也。乘剛是後進爲難之象。他陰只是順。而此是巽。爻則爲巽之順。是順極而能入物者。九三剛正。非小人之象。只少年喜事。於老成持重者。亦相攻排耳。故巽順以調停之。不爲過也。

象曰。或得其桷。順以巽也。

提撕之例。倒出言前句在後。謂爻詞云。又有或得其桷之象。蓋又有順以巽乎剛之義也。于木是乘剛象。得桷是順巽象。見如九三之人。可以調停。不宜以悻直激成其害。教人容過之意也。此於告占者。意无加於爻詞。立凡以示觀象玩詞者也。

九五。鴻漸于陵。婦三歲不孕。終莫之勝。吉。